

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超长期特别国债）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超长期特别国债）勘察设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7 人，营业收入为 29512.2068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46.29593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将盖章后的资料扫描上传。

本表不适用，我单位不属于中小微企业。